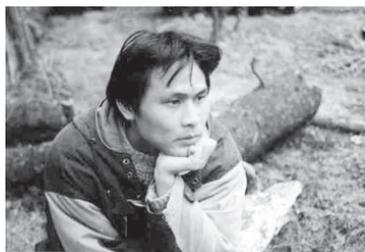




庞培

著名诗人。生于1962年，早年曾在江南各地漫游，做过各种零工。1988年发表第一首诗作。早期诗作发于《南方诗志》《倾向》《今天》等刊物。获1995年首届“刘丽安诗歌奖”、1997年“柔刚诗歌奖”、2009年“诗探索年度诗人奖”。著有诗文集《五种回忆》《乡村肖像》等13部。



杨键

著名诗人。生于1967年，曾当工人，亦研佛教，自1986年起专心习诗，长年守于乡村山林，世人皆匆匆求进步，他独向往“无”的文明源头。其代表诗作有《在报国寺度过1999年冬至》《冬日》《暮晚》《古桥头》等。被评为华语文学传媒盛典2007年年度诗人。

切好的萝卜

庞培

切好的萝卜在案板上
白生生堆成堆
准备放在骨头汤里
在我爱情的厨房
排骨刚刚炖好了
佐料、碗筷已齐备

今晚她可能很晚回家
不，我不看时间！——我在想：
在我虚度的一生中有过一个寒冷冬夜
一只热扑碌碌的砂锅
我美味的忧伤，曾是
辣椒映衬下一款切好的萝卜

2012

品 读 温柔与英武之诗

■文 | 杨键 ■图 | 资料

唐宪宗元和十年(815年)，白居易因得罪权贵，被贬为江州司马，他必须经汉水，入长江，再东去九江，在漫长的水路上，他写下一首很感人的诗篇：

把君诗卷灯前读，
诗尽灯残天未明。
眼痛灭灯犹暗坐，
逆风吹浪打船声。
——《舟中读元九诗》

诗是写给他的好友元稹的。

我读我的朋友庞培的书，也有同样的感动。随着他写作逐年的深入，我发现，他是上个世纪中叶我们的母语沙漠化以后真正将人的基本情感——比如爱、比如赤诚、忠贞——注入母语的第一人，也是在真正意义上使得江南在现代汉语里活过来的第一人。江南在他的笔下，好像抑郁了太久的孩子，第一次喊出了声音，并获得了自信。这种自信在汉语言里消失得太久。

我读庞培始于1995年一个夜晚，记得我激动了整整一夜。对于我们的现实，我的这位朋友有着准确无误的回应能力。我总觉得庞培的诗或散文，是在一个大的天人合一的氛围里展开的他的爱慕和敬畏。这种爱慕和敬畏被他保存得如此之好，以致所谓的乱世之音只是其中可有可无的回响。这大概正是庞培的诗和散文可以涓涓不息的奥秘。

据我所知，庞培在任何时候都是可以写作的。他似乎在一个永难穷尽的源泉里，在某种重大的恩泽里言说，这自然而然地使他葆有一份对人和万物的亲情。他同人和万物之间乃是血缘的，而非哲学上的关系，他因循着这样一种关系来赞美母亲、赞美女性、赞美自然，其中的甘冽惟独他自己可以深尝。

天人合一的自然之道，乃是中国文学可以贡献于

世界文学的古代先贤的最重要遗产，他的才华使他可以轻易地置身其间，在这一境界里，一切生命皆是我们的母亲，他与母亲相依为命。闻一多先生在二三十年代指出的死水，对他而言根本不存在，他同这一境界混合无间，因而葆有了一颗纯洁之心。

他可以因豪情而一泻千里，也可以因清静而飘渺难寻。他对传统的中国是不太熟悉的。不熟悉，是我们几代人的共同命运，但他却天然地掌握了其中最显而易见也是最奥秘的两部分，一是至诚，一是温柔敦厚。他始终在那里，在那个整体里。

庞培的所有诗歌从未指向丑陋，他对于母性、女性，实际是我们的来处心存感激，似乎有说不尽的话语。他是汉语诗歌里脾气最好的诗人。我们作诗往往因为愤怒成为真正的服役之人，他则因为好脾气而成为为美服务的人，他几十年如一日所做的都是最基本的工作，但在一个我们共同面对的大的中断里，他的困难可想而知。因为在我们这个时代做一份人家已经非常艰难，这种艰难从我们父辈就开始了，我小时就是在我家隔壁一对夫妇的对骂声里长大的。它在今天并非减弱了，而是愈演愈烈，所以我们今天甚至连这样一个好合的基础也没有，庞培所作的正是此类工作。

自2008年以后，庞培的诗歌忽然发生很大的变化，由感性转而为难得的理性，由羞涩或腼腆，或柔和心肠，转而为非常凝炼、干脆的英武之气，他可能在无人问津的黑暗的柔情里待得太久了，这英武之气读来非常畅快。经过漫长岁月的努力，我算了一下，近二十年的时间，明白了这一点，也是一个了不起的发现，我们虽人口众多，但早已在人去楼空里，虽历史悠远，经济发展，但土气与寒酸十足，庞培的英武之气也许正是从这人去楼空里来，从土气与寒酸里来，从如魔的发展里来。

(本文由杨键数篇评论集结而成)

对话

Dialogue

真正的诗读我们

生活周刊：“雨”是你诗中的关键词，为什么会执迷这种意象的表达？

庞培：喜欢雨天，感觉雨像汉字或者文字一样容易触动我，在人的生生死死和自然之间，雨就像是更加抽象、更赋予天的一种“语言载体”。诗人王家新曾用一句话形容诗歌和人类生活的关系：“人和世界的相遇”，对我而言，这种相遇通常是在雨天，在江南的某个僻静角落里。那一刻我真的很执迷，诗歌首先是一种个人沉醉，冲动，是个人遇见世界时的身不由己，仿佛大雨从天而降，仿佛江南三月的濛濛细雨……

生活周刊：你的作品中你自己最喜欢哪些？

庞培：喜欢的有点多……这些年写的也有点多。不会给人芜杂的印象。身边的朋友、同时代的诗友和不认识的读者都有过交流和反馈，二十年来我的创作都比较稳定，每年的产量除了1993年、2002年、2010年这三个大致较为多产的年份外，其他都相差无几，属于比较勤奋一类。我一直倾向于认为诗人要有尽可能专业的状态和创作意识，我也是这样要求自己的。比如2002年写了自己满意的《母子曲集》，2010年写了《谢阁兰中国书简》……短诗除了《雨》系列，喜欢《往事》《旧宅》《车过柳园》《死亡片刻》等。今年新写的一首《切好的萝卜》也不错。

生活周刊：你推崇哪些中外诗人？

庞培：随着年岁渐长，发现年轻时喜欢的诗人现在依然喜欢，例如普希金，他曾写过：“树林/我青年时代的女友”这样的句子，令人欣喜，常常重温。喜欢的诗人有各种类型，如沃尔科特、艾略特、迪金森、斯特内斯库……中国诗人里，喜欢何其芳、杨键、于坚、翟永明。有时候会想象自己会喜欢某个无名诗人……会去想象那种可能的诗，然后在幻想中把它临摹一遍，临摹出来，是徒劳，也是惊喜……

生活周刊：你认为一首诗最重要的是什么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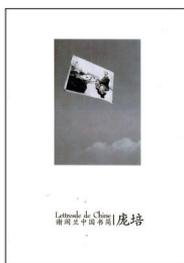
庞培：是不知名而又全然的力量，神秘，庄严，令人屏息的爱。

生活周刊：你对于你作为诗人和这个时代的关系，怎么描述？

庞培：这不好说，有点像要求一个恋人去说出他对未来婚姻的感受……

生活周刊：在中国这个数千年诗史卓绝的国度，如今诗和诗人却成了异类，对这种现象你怎么看？

庞培：哪有成为异类？又何为同类？诗和诗人好比个人的情感，历来属私底下隐晦的生存或隐晦的艰苦卓绝，其实传媒和信息时代，某种程度的作者已经太多，已经过剩，很大程度上阻碍了真正的创造力。我不禁遗憾地想起奥登的名言：“真正的书读我们。”……



庞培著书

《数行诗》
《谢阁兰中国书简》
《帕米尔花》
《少女像》
上海文艺出版社
2011/8出版等